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82號

聲 請 人 陳品錡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80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業已確定。茲為辦理相對人之父陳慶達遺產依應繼分繼承登記事宜，為相對人之利益，爰依法聲請准許聲請人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而該條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既係聲請人基於權利主體之地位，依其個別特殊之功能性目的，請求國家予以保護，則聲請人基於權利主體之地位，自仍負有一定之協力義務，以釋明保護之必要及促進程序之進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80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業已確定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800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，此部分堪信為真實。

01 (二)然依據聲請人所指，本件聲請目的係為辦理繼承登記，惟繼
02 承登記本身並非處分行為，依據上開規定，自無庸經法院許
03 可；又若聲請人所指處分行為為協議為遺產分割，然該協議
04 是否有利於相對人，仍應由聲請人提出事證以釋明之。而聲
05 請人就此並未有何釋明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發函
06 通知聲請人限期補正遺產分割協議書等，均未據聲請人提出
07 釋明；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補正，聲請人亦迄未補正；復經
08 本院於113年5月29日、113年9月27日、113年10月7日電話通
09 知聲請人補正，然聲請人均未補正；本院乃於113年10月9
10 日、113年10月11日再以電話通知聲請人，惟均未獲聲請人
11 接聽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綜此，堪認本件聲請人
12 未能就其本件聲請提出足以釋明就附表所示不動產以何種方
13 式處分，將有利於相對人之事證，本院自難許可聲請人代為
14 處分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經核與法不
15 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21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3 書記官 陳如玲